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CV1-25-0018-CEO

第一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李蓮祝，女，成年，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
被執行人：何少儀，女，成年，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鏡湖馬路基達閣 39 號 A 地下，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民事法庭，現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由公告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計三十日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後的二十日內，向請求執行人支付澳門元叁拾壹萬柒仟玖佰叁拾捌元玖角(MOP317,938.90)，當中包括本金澳門元貳拾叁萬陸仟壹佰壹拾貳圓(MOP236,112.00)、約定利息澳門元壹萬肆仟壹佰柒拾圓(MOP14,170.00)、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按年利率 3% 計算的遲延損害賠償澳門元壹萬柒仟陸佰伍拾陸元玖角(MOP17,656.90)及請求執行人為獲得或確保收回其債權所支出之一切司法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金額為澳門元伍萬元(MOP50,000.00)，另加上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按年利率為 3% 計算的遲延損害賠償，直至完全支付有關欠款為止，以及本案之訴訟費用，或指定予以查封且足以支付請求執行人之債權及有關訴訟費用的財產，又或在同一期間內對執行提出異議，否則，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的權利將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供被傳喚人索閱。-----
-----倘若提出反對，必須委託律師。【《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 年 9 月 3 日

法 官

何 頌 賢

法院首席書記員

鄺 偉 業